

彰化縣湖南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楊炭圖書館

參、主席：邢開祥

記錄：林琴惠

肆、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邢開祥	邢開祥	家長會長	蔡志瑋	
教務主任	許俐雅	許俐雅	六年級 教師代表	陳秀蓁	陳秀蓁
學務主任	梁雪華	梁雪華	五年級 教師代表	施佳豪	施佳豪
總務主任	謝丙南	謝丙南	四年級 教師代表	劉淇蓁	劉淇蓁
輔導主任	張名輝	張名輝	三年級 教師代表	楊孟姍	楊孟姍
教學組長	林琴惠	林琴惠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鈺雯	陳鈺雯
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	吳彥蓁		一年級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藝術領域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綜合領域 教師代表	林琴惠	林琴惠
健體領域 教師代表	張名輝	張名輝	數學領域 教師代表	劉淇蓁	劉淇蓁
語文領域 教師代表	謝丙南	謝丙南	自然領域 教師代表	許銘堯	許銘堯
資源班 教師代表	羅維詩	羅維詩			

伍、主席致詞：

本學期各項活動如期辦理，感謝各位教師讓學生及學校教學事務推展順利。

陸、會議報告事項：

教務處：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課發會，下列各事項請委員們共同討論擬定。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下學年排課原則，是否依循通過？

說明：

- 一、校訂課程為週二第五節，各學年請討論是否拆開另訂時間。
- 二、排課優先順序為：潛能班、鐘點老師、學校公務行程、科任。教師個人私事無法列入。
- 三、6月期末發放「教師超鐘點」意願調查表，增加排課彈性。

決議：19票同意通過。

案由二：11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舉辦情形及導師反映意見討論。

說明：依據109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記錄內容：三年級只參加朗讀比賽，經查其餘年度無相關紀錄規範。提請委員依照校務發展方向，討論參賽年級與參賽項目事宜。

決議：

- (一) 字音字形：由校方提供題庫，四、五年級各提供800題考古題供導師訓練使用。
四年級採用縣/市/校級考古題；五年級採用全國語文競賽考古題。
- (二) 硬筆字：由校方提供範字以供學生臨摹參考。
- (三) 參賽年級與參賽項目：

年級	比賽項目	
三年級	硬筆字、說故事（鼓勵參加）	
四年級	國語朗讀、閩語朗讀、作文、字音字形、硬筆字、說故事（鼓勵參加）	書法
五年級	國語朗讀、閩語朗讀、作文、字音字形、硬筆字、說故事（鼓勵參加）	

(四) 於〈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增設校代表選手選拔辦法：各項目校代表選手，不分年級，採擇優選拔方式。

(五) 校代表通知單由教務處製作，於訓練前發放給學生家長知悉簽名。

(六) 比賽相關文本與比賽辦法擬於期初校務會議，方便導師安排訓練日程。

案由三：中高年級課後照顧班開班事宜，是否通過？

說明：本學年低年級課後班時間為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6:00。考量部分學生有中高年級兄姊，顧及家長接送需求，擬於下學年招收中高年級混齡課後班，是否能成班則參照招生人數是否達最低人數15人。

決議：19票同意通過。

案由四：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報告與改善方案討論事宜。

說明：本學期學習扶助共開 4 班數學班，計 48 位學生受扶，入班率為 92%。本次 12 月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結果如下所示，提請討論改善方案。

科目	未通過(人)	個案 (人)	未通過比率(%)
國	14	27	52%
數	23	44	52%
英	15	19	79%

改善方案：

- (一) 114 學年度下學期爭取師資開設英語學扶班，請導師協助受扶學生務必參與。
- (二) 學生英語識字量、字母認讀能力不足，擬於定期評量試題增加單字背誦。
- (三) 提議安排校園單字王活動。

案由五：擬定本校畢業生授獎辦法（含畢業生成績採計事宜），是否通過？

說明：

- (一) 畢業成績採用學務系統中的「畢業生成績試算模組計算」。
- (二) 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 下~6 下 11 學期各領域成績。
- (三) 領域如有定期評量者，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評量佔 60%，平時成績佔 40%。
- (四) 領域加權比重如下所示：

領域加權

☒ 使用課程設定加權

語文 5 ▾

數學 4 ▾

生活課程 3 ▾

社會 3 ▾

自然科學 3 ▾

藝術 2 ▾

綜合活動 1 ▾

健康與體育 1 ▾

各學期加權比重

一上	0 ▾	一下	1 ▾
二上	1 ▾	二下	1 ▾
三上	1 ▾	三下	1 ▾
四上	1 ▾	四下	1 ▾
五上	4 ▾	五下	4 ▾
六上	4 ▾	六下	4 ▾

- (五) 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
- (六) 各獎項名單提交頒發：依「畢業生成績試算模組計算」排序結果，依序頒發之：
1.縣長獎 2.議長獎 3.校長獎 4.會長獎 5.其他。

決議：19 票同意通過。

案由六：下學期晨間故事年級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說故事人力安排、課程連貫性，初步規劃如下：

- 擬：一年級學生（一下起）參與繪本說故事課程（週四晨間，每月一次）；
- 二年級學生參與繪本說故事課程（週四晨間，每月一次）；
- 三年級學生（週二）參與生命教育課程。

決議：19 票同意通過。

案由七：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全校性活動課務處理原則(草案)，擬請討論。

說明：針對全校性活動（戶外教育）課務處理方式，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一）一部車由兩位教師陪同跟車，排序由：鐘點教師＞科任教師（課務多至寡），由主責處室安排人員名單。

（二）修正戶外教育調查表勾選選項，增設到校選項。

（三）科任教師協助當日未參與戶外教育學生課務與日常照護問題。

（四）若當日無留校學生，亦無隨車任務之教師，由學校指派行政任務補足任教事實。

（五）當日無到校者，請依照教師出勤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捌、臨時動議：

一、運動會會前賽，擔任裁判導師當節課務安排情形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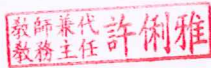
決議：由學務處提供會前賽行程表，由教務處協助裁判導師調為科任課。

玖、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湖南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週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楊炭圖書館

叁、主席：邢開祥

記錄：林琴惠

肆、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邢開祥		家長會長	蔡志瑋	
教務主任	許俐雅	許俐雅	六年級 教師代表	陳秀蓁	陳秀蓁
學務主任	梁雪華		五年級 教師代表	施佳豪	施佳豪
總務主任	謝丙南	謝丙南	四年級 教師代表	劉淇茶	劉淇茶
輔導主任	張名輝		三年級 教師代表	楊孟姍	楊孟姍
教學組長	林琴惠	林琴惠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鈺雯	陳鈺雯
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	吳文玉	吳文玉	一年級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藝術領域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綜合領域 教師代表	林琴惠	林琴惠
健體領域 教師代表	張名輝		數學領域 教師代表	劉淇茶	劉淇茶
語文領域 教師代表	謝丙南	謝丙南	自然領域 教師代表	許銘堯	
資源班 教師代表	羅維詩				

彰化縣湖南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週四)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楊炭圖書館

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許俐雅

學務主任:梁雪華

總務主任:謝丙南

輔導主任:張名輝

一年級教師代表:陳幼蓉

二年級教師代表:陳鈺雯

三年級教師代表:楊孟姍

四年級教師代表:劉淇綦

五年級教師代表:施佳豪

六年級教師代表:陳秀蓁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謝丙南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劉淇綦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吳文玉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許銘堯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林琴惠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張名輝

藝術領域教師代表:陳幼蓉

資源班教師代表:羅維詩

請各位同仁準時出席

教學註冊組 敬上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第四次課發會，感謝各位老師能在開學後順利進行各項工作。

陸、會議報告事項：

教務處：1. 請大家依本學期行事曆做課程教學參考，必要時做適度調整。

2. 本學期有全縣語文競賽之預賽以及縣長盃書法比賽，辛苦老師們的指導及準備。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學年度定期評量日期，請討論。

說明：考量授課時間平均日數與週二、週四社團上課次數，115 學年度定期評量時間擬定於以下時段：

115/11/10 (二)	開學～考試共 47 天
115/11/11 (三)	
116/1/14 (四)	期中考結束～期末考共 43 天
116/1/15 (五)	
116/4/20 (二)	開學～考試 39 天
116/4/21 (三)	
116/6/24 (四)	期中考結束～期末考共 43 天
116/6/25 (五)	

決議： 14 票通過。

案由二：定期評量辦法，請討論。

說明：部分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請假，擬討論相關處理因應方式。

一、各種假別的處理方式：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假、喪假(三等親內)、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經提出相關證明，可依實得分數計算，以外加方式列入階段評量獎勵名單。
2. 因事假當日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該次成績不列入階段評量獎勵名單。
3. 以上狀況，若於三日內無法參與補考測驗者，擬採多元評量方式，該次成績不列入階段評量獎勵名單。
4. 特殊情況，另案行政會議討論。

二、請假補考機制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2. 本校之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針對學生缺考之補考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 (1)補考試卷為該次評量原卷，補考成績以學生實得成績計算。
 - (2)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 14 票通過。

案由三：教科書選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討論八、注意事項

(一) 樣書收件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到 4 月 24 日 16:00 前送達學校二樓校史室。

推車與電梯磁扣請至教務處借。

(二) 樣書陳列地點：二樓校史室。

(三) 樣書展示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

(四) 樣書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

(五)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說明二：討論附件是否更新或是沿用。

決議： 14 票通過修正。

捌、臨時動議：

1. 因應校務評鑑結束，擬刪除定期評量之雙向細目表。

決議： 14 票通過。

2. 本學期超鐘點表確認。

決議： 14 票通過。

玖、散會：下午兩時二十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代
教學註冊組長 林琴惠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許俐雅

湖南國小
校長 邢開祥